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5-2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临 2020-36、临 2021-06、临 2024-07、临 2024-31、临 2025-18）。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购入并持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的 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诉讼本金合计 19,009.90 万元。因被告未按时兑付构成违约，2018 年 9 月，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予以确认。因被告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10 月，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4 年 2 月，因被告逾期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公司再次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8 月，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法院裁定因适用法律问题驳回上诉。2025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最高法民申 3610 号、3612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所涉债权大部分已获清偿，目前抵押物充足，基本覆盖剩余债权，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